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許倬瑤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4002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E008466_1_25142950953.pdf)

主旨：檢送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說明：

- 一、旨揭函釋一覽表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總處政策與業務/業務Q&A/福利文康項下(<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list?uid=15&cid=61>)。
- 二、另旨揭醫療補助係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審酌是否補助，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併予敘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均含附件)

